附件1

临夏州人民医院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 照片（盖章） |
| 身份证号 | 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 |
| 学历 |  |
| 专业 |  |
| 医药代表备案平台备案号 |  |  |
| 医药领域工作经验 |  |
|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合同（授权）起止日期 |  |
| 授权代理类别或品种 | （内容较多可另附附件，并加盖公章） |
| 事项变更、注销 |  |
| 信息真实性的声明 |  |
| 企业（单位）意见： 盖章 年 月 日 |

**注：此表格必须贴好照片并加盖公章方有效。**

附件2

临夏州人民医院医药代表廉洁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强化医德医风建设，杜绝医药购销中的“回扣”“红包”和“提成”等不正之风，积极配合医院做好医疗服务工作，维护本企业的信誉和形象，特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医药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营销行为，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违规行为。

二、医药生产和经营企业要严把供应质量关，确保所供应的医药的质量。

三、医药代表不以“回扣”“红包”和“提成”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；不以旅游、考察、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；不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，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，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
四、医药代表不进入医院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务人员推销产品；不向医务人员查询或统计医药的进、销、存量和使用量。

五、需要举行医药的宣传，学术讲座、会议、邀请外出学习和参观等活动时，严格按医药代表接待管理规定执行，不私自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参加上述活动。

六、在医院规定的时间、地点传递医药相关资料，介绍医药情况。

七、不干预、影响医院医药购销工作和诊疗秩序。

八、医药供应方给医疗机构的捐赠，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》和医院的有关规定。

九、积极配合医院对医药购销中有无商业贿赂的调查。

十、严格遵守以上承诺。

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我愿意接受停药、记入不良行为数据等处理，直至停止业务往来，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。
 本承诺书一式贰份，一份存纪检监察室，一份存授权单位。

公司名称(盖章）：

医药代表(签名)：联 系 电 话：承 诺 日 期：

附件3

临夏州人民医院医药代表来访预约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表姓名 |  | 职务 |  | 电话 |  |
| E-mail |   |
| 公司名称 |  | 公司电话 |  |
| 公司地址 |  |
| 来访事项（简明叙述）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接待部门意见：接待科室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分管院长意见：分管院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纪检监察室意见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4

临夏州人民医院医药代表接待人员

廉洁承诺书

根据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明确廉政责任和义务，防止在参与临夏州人民医院医药代表接待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，本人自愿签订本廉洁承诺。

一、廉洁责任

（一）本人承诺：在参与医药代表接待过程中，不接受医药代表赠送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；不得接受医药代表任何好处费及回扣；不向医药代表索贿；不得向医药代表报销任何费用；不得借用、租用医药代表的交通、通讯工具及其他物品；不接受医药代表邀请的各种庆典、旅游和娱乐活动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医药代表为本人住房装修、婚丧嫁娶活动、配偶子女及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。

（二）本人及配偶、子女、亲属不承包或从事与本医药代表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。

（三）若本人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医院造成经济损失，或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行使权力行为的，将依法依纪依规承担责任。

（四）本人承诺严格履行廉洁承诺书，严格把关，相互监督，自查自纠。若发现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，积极承担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。

二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本人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，依据相关规定接受给予党纪、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。

（二）若在履行项目过程中有违法行为，被纪检监察、司法机关查证属实，因此给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签字:

身份证号：

时间：